

## 112 年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

### 【目睹家暴兒少專題演講】實施計畫

#### 壹、前言

家，本該是孩子們溫暖的避風港，但當家人間彼此以暴力對待時，孩子的安全堡壘也將崩塌。目睹家暴兒少雖沒有直接受暴，但其心理受創程度並不亞於受虐兒，許多研究指出，目睹家庭暴力對兒少身心發展的影響包含生理、情緒、認知、行為、人際關係及自我認同等，若未有適當協助，這些影響將可能持續至兒少成年之後。

為維護兒少權利並避免暴力的代間傳遞，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104年2月修正時已將目睹家暴兒少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範疇，本會自105年承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起，持續規劃及進行宣導活動、專題講座等，藉以加強網絡溝通效能並建立合作模式。目前桃園市目睹家暴兒少輔導工作以社政及教育單位為主，故本會延續111年方案規劃，針對桃園市境內幼兒園及國小等教育單位進行目睹家暴兒少專題演講，冀望透過更多宣導及專題講座，提升教職人員相關目睹家暴兒少知能、破除迷思及討論相關輔導工作困境，使兒童了解目睹概念及自我保護，加強兒童對於求助管道的了解。

另本會於過去專題講座及宣導時發現，除提升專輔老師、班級導師的目睹家暴兒少知能、加強幼童及國小學童的自我保護能力外，家長對目睹家暴兒少的認識與注重程度亦為目睹家暴兒少是否能有效復原的重要原因之一，故本期專講活動，除針對教職員、幼童及學童外，亦針對家長辦理目睹家暴兒少專題講座，盼藉此講座，提升家長對目睹家暴兒少之知能及親子溝通能力，以利建構目睹家暴兒少發展成長之友善環境。

#### 貳、計畫目的

- 一、 推廣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服務，並提升桃園市兒少輔導教育單位、社政單位及其他網絡單位對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專業知能。
- 二、 連結在地社區資源，促進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相關網絡合作，進而維護兒少權益。
- 三、 進行暴力防治及目睹家暴兒少等宣導，強化家長目睹家暴兒少知能、增加家長親子溝通能力，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能力與求助管道。

####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肆、辦理日程：民國112年7月至11月，本期專題演講申請以20場次為限。

伍、辦理地點：桃園市境內，由申請單位訂定。

陸、辦理方式：依貴所／校需求規劃專題內容，透過演講或團體討論等方式進行。

（若有需要申請教師在職進修時數可另行討論。）

柒、辦理對象：桃園市境內幼兒園及國小教職員、學童或其家長。

#### 捌、內容

##### 一、針對教職員專講內容

（一）家暴防治與認識目睹兒

（二）角色定位與網絡合作

##### 二、針對幼童或國小學童專講內容

（一）家暴防治與認識目睹兒

（二）自我保護與求助管道

##### 三、針對幼兒園或國小家長專講內容

（一）家暴防治與認識目睹兒

（二）親職角色與親職策略

#### 玖、申請資訊

##### 一、採紙本申請表申請，請填寫附件之目睹兒少專題演講申請表後拍照或掃描寄至

gh19@7025gh.org.tw。



##### 二、申請表電子檔下載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_gt9yrBdoLis5vTV\\_NGMqs-uB8Ndr40-/edit?usp=share\\_link&ouid=103770704609713028010&rtpof=true&sd=true](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_gt9yrBdoLis5vTV_NGMqs-uB8Ndr40-/edit?usp=share_link&ouid=103770704609713028010&rtpof=true&sd=true)

##### 三、請於專講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前可先來電確認貴所／校欲辦理之日期，本會是否可配合進行，工作人員將於收到申請的一週內連繫申請人討論專講相關事宜，若未接獲聯繫，請來電確認。

##### 四、若因故取消專講，請於專講前一週來電或E-mail告知，以利後續行政安排。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為呈現專講、宣導成果，過程中本會將進行攝影，如有相關疑義，請於申請時說明。

##### 二、本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計畫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